

Exploration of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Cross-regional Transfer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Yaru Wang

Pinglia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Pingliang, Gansu, 744000, China

Abstract

Cross-regional transfer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is a key link in current solid waste management. Fac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uneven resource allocation among regions, unbalanced disposal capacity, and incomplete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n effici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to enhance the overall level of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main contradictions in the cross-regional transfer process of hazardous waste, analyzes the structural obstacle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systems, clarifies the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of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on, and proposes a systematic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from the dimensions of system connection, platform co-construction, and regulatory linkage, aiming to drive through the dual wheels of system coordin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Establish a regional collaborative disposal mechanism that is fully controllable throughout the process, feature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lear responsibiliti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reg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governance and efficient harmless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Keywords

hazardous waste; Cross regional transf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olicy mechanism;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协同治理机制探索

王雅茹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 · 甘肃 平凉 744000

摘 要

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是当前固体废物管理中的关键环节, 面对区域间资源配置不均、处置能力失衡及监管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亟需建立高效的协同治理机制以提升整体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文章围绕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分析现有政策与制度存在的结构性障碍, 厘清多主体协同的职责边界, 并从制度衔接、平台共建、监管联动等维度提出系统性协同治理路径, 旨在通过制度协调与技术支持双轮驱动, 构建全流程可控、信息互通、责任清晰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 以实现区域环保共治与危险废物无害化高效处置目标。

关键词

危险废物; 跨区域转移; 协同治理; 政策机制; 环境监管

1 引言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与区域发展结构的不断演变,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持续增长, 且呈现出明显的空间分布不均特征, 部分地区因工业集中度高而废物产量巨大, 处理能力却难以匹配, 需依赖外部转移处置。跨区域转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局部环境压力, 但也带来了行政协调难、信息不对称、监管责任不清等治理问题, 诱发转移过程中的非法处置与环境风险扩散隐患。面对这一现实挑战, 构建科学、高效、协同的危险废物跨区域治理机制已成为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课题。本文基于制度逻辑与实践需求, 系统分析协同治理的内在机制、运行路径与落地保障, 旨在为政策制定与执行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和机制参考。

2 跨区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现状与挑战

2.1 危险废物地域分布不均与转移需求上升背景

我国危险废物的产出具有显著的区域差异, 东部沿海及工业集中区域产生量远高于中西部地区。2023 年全国危险废物产量超过 8100 万吨, 其中广东、江苏、山东三省合计占比超过 35%。部分中西部地区由于工业基础较弱, 危险废物产量较低, 但承接转入量却不断上升。区域间资源禀赋、产业结构与处置能力的不均衡, 推动了大量危险废物的跨区域流动。同时, 受限于本地处理能力与经济成本考量,

【作者简介】王雅茹, 女, 中国甘肃平凉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转移成为多数工业园区处理高危废弃物的常规选择。这一趋势促使各地对跨区域转移的依赖不断增强,也引发了治理协同和风险防控上的高度关注。

2.2 现有转移管理政策体系的局限性分析

现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政策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为主干,建立了转移联单申报、审批与备案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诸多短板。审批流程多层嵌套、部门协作机制弱化,导致转移审批效率低下。部分地区出于本地生态保护和行政风险防控考量,对外来危险废物实行严格限制,甚至变相拒绝,破坏了全国统一市场的环境治理秩序。同时,制度衔接性不强、监管体系碎片化,使得跨区域转移过程中责任划分模糊,风险传导链条不清晰,难以形成闭环监管体系。

2.3 跨区域处置中存在的协调难点与治理漏洞

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涉及源头申报、运输许可、接收核查、处置跟踪等多个环节,责任主体分散于不同行政区与管理部门之间。由于地方政府在生态红线控制和绩效考核中承担环境指标压力,往往倾向于拒绝接收外来危险废物,导致转移审批协调效率偏低。在治理实践中,部分企业绕过审批程序或篡改联单数据,造成非法转运、偷排等问题。信息不对称、监管技术滞后、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交织,导致风险防控漏洞频现,区域间相互推诿、治理合力不足的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整体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的提升。

3 协同治理的制度基础与法律支撑分析

3.1 《固废法》《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规的适用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了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与处置的管理要求,提出实行全过程控制与政府主导监管模式。《环境保护法》从总体上赋予环境管理制度统筹性法律地位,为跨区域环保事务提供法律依据。然而,在具体条文设计上,关于跨省转移中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等条款仍显模糊,尚未形成对协同治理的专门支持体系。由于法规层面多以原则性规定为主,缺乏针对区域协同转移的程序性、操作性规范,难以适配当前复杂的治理实践,对多部门职责整合及横向联动缺乏系统支撑,制约了其实际执行效果。

3.2 跨省市行政协调机制的制度瓶颈分析

当前危险废物跨区域治理缺乏统一的国家级协调平台,不同省市间多依赖临时协商或单边决策,缺乏制度化、常态化协同路径。行政区划壁垒使得审批权归属不清、监管责任不对等,难以形成利益共识。一些地方对本行政区生态环境绩效考核压力较大,在审批转入危险废物过程中设置隐性壁垒,破坏治理公平性与协同性。协同政策传导机制不畅、政策执行尺度不一、责任考核机制不匹配等结构性障碍,使得各地在协同治理中表现出排他性与短期行为倾向,不利于跨区域公共环境利益的整体实现。

3.3 责任归属与应急处置法律边界问题

跨区域转移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发地与转出地之间常因法律边界不清陷入责任推诿局面。《固废法》中虽提出责任主体原则,但在跨区域转移实践中仍难以明确事故应急中多方的法律责任边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或非法倾倒事件,涉及运输单位、转出企业、接受地政府等多个主体,法律责任界定需依赖事后追溯,难以在应急处置中实现高效响应。应急联动机制未建立统一规范,跨区域事故应对仍缺乏操作性流程支持,导致突发事件应对响应时间延长,二次污染风险增加,法律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4 危险废物跨区域处置中协同主体的结构与功能

4.1 中央与地方环保部门在转移监管中的职责分工

中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顶层制度与技术标准,对各地信息平台进行规范化统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本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日常监管与处置核查职能。中央负责“定规则、管系统”,地方负责“批流程、管现场”,二者协同推动治理执行落地。在跨区域场景中,需明确中央在统筹协调、监管督导中的核心地位,同时加强对地方数据共享和平台对接的规范指导,形成“制度统一、操作协同”的上下联动机制。

4.2 转入地与转出地政府间的沟通协商机制

在实际操作中,转出地企业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后,须取得转入地的行政许可同意,但由于两地之间缺乏正式的沟通协调平台,常依赖单一公文交互,效率低下。部分地方通过设置审批前置条件、拖延审批流程等方式,增加行政阻力,影响协同效率。构建常态化省际协调机制,设立危险废物转移沟通工作组,开展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与政策协调,有助于提升两地在政策执行与风险认知上的一致性,推动协同流程规范化、可预期化运行。

4.3 第三方处置企业的规范运作与协同责任落实

第三方处置企业是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过程中关键的执行主体,其经营资质、技术能力与合规意识直接影响协同处置成效。当前部分企业存在运输路径不透明、处置能力虚报、转移联单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干扰了治理秩序。加强对第三方企业的信用监管与资质动态审核,建立跨区域经营行为信息库与异常行为通报制度,是保障协同治理有效运行的基础。推动企业间签订标准化协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界限,并纳入政府统一监管视野,有利于实现政府主导、企业规范、社会监督的治理协同闭环。

5 协同治理机制构建的路径与关键环节

5.1 统一申报审批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平台,实现各省市间数据标准、审批流程与信息节点的系统兼容。平

台应覆盖企业申请、政府审批、部门联动、数据反馈等全流程，具备在线协同、状态可视、节点预警等功能。加强与已有的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提升数据实时性与完整性，保障关键环节数据同步上传。实现跨区域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横向共享、纵向追溯的全景式信息网络。通过平台支撑统一执法监管与统计分析，为政策制定与风险防控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增强治理过程的透明度与科学性。

5.2 建立“转移—运输—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链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跨区域流动全流程的追溯系统，将转移申请、运输许可、车辆运行轨迹、处置结果等关键数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现每一环节的时间节点、地理位置与责任主体可视化。推动电子联单制度全覆盖，通过动态二维码、物联网定位设备与轨迹自动回传系统，实现运输过程中的轨迹回放与风险报警。强化终端处置环节的数据归集，确保废物实际去向、处理方式与联单信息一致。系统应具备自动比对、异常识别与预警提示功能，形成源头有记录、过程可跟踪、责任可追溯的闭环监管结构。

5.3 健全联合执法与异地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职责边界，通过联合检查、协同办案与联合通报等方式提升监管效率。推动建立跨区域异地执法制度，在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过程中，授权属地政府可对非本辖区车辆和企业实施联合执法。加强监管力量互认机制，推动执法人员资格、执法数据、检查报告在跨省范围内实现共享。建立异地监管应急响应队伍，对突发事件实现快速跨区域响应、协同处置，强化突发环境风险的联动控制能力。

6 推动协同治理机制落地的保障策略

6.1 跨区域财政补偿与协作激励机制设计

在协同治理中，转入地常承担更多的环境风险与设施运行压力，需建立跨区域财政补偿制度予以平衡。通过省际转移废物量、处置强度、风险等级等指标设定补偿标准，由中央或区域协调资金池实施财政转移支付，确保转入地利益不受损。完善协作激励机制，对建立区域协同治理平台、数据共享系统和联合执法机制成效突出的地方给予专项资金奖补。设立跨区域合作基金，用于支持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与应急能力储备，以制度化财政机制支撑治理合作可持续运行。

6.2 协同治理中人才、技术、装备的统一配置

高效协同治理依赖专业人才、先进技术与装备的集成支持。推动建立区域间环保人才资源共享机制，在重要节点设立环保协同管理中心，实现技术力量跨省流动与培训体系统一。推动高标准移动监测设备、智能跟踪系统、车载远程数据终端等装备在协同区域部署，保障信息采集与处置过程全覆盖。统一监管技术标准与检测方法，确保不同区域间执法口径一致、技术规范匹配，提升治理效能。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协作，推动关键技术装备国产替代与迭代升级，为协同治理提供系统性专业支撑。

6.3 动态评估与治理绩效反馈体系建设

构建全过程、动态化的协同治理绩效评估体系，从转移审批效率、运输安全性、处置合规率、公众满意度等维度设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估。通过信息平台自动提取关键节点数据，形成区域协同治理量化分析报告。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专业性。评估结果应与财政奖补、资源配置、干部考核等挂钩，强化协同治理执行力。设置治理反馈通道，收集基层操作问题与公众意见，建立协同机制的动态修正流程，推动治理体系从静态制度向动态优化迭代升级。

7 结语

跨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作为环境治理体系中的重点难题，关系生态安全与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的稳定。传统以属地管理为主的方式已难以适应当前转移频繁、风险多元的现实需求。通过构建协同治理机制，打破行政边界壁垒，整合多元治理力量，实现信息互通、责任共担与监管闭环，将显著提升整体危废治理效能。协同不仅是行政手段的衔接，更是法律制度、技术支持、利益分配和社会参与的系统整合过程。推动机制化、制度化、平台化协同治理，是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郭旭.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生态补偿机制研究[D].导师：汪再祥.海南大学,2024.
- [2] 贾冰.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问题分析与建议[J].科技视界,2021(15):211-213.
- [3] 史琦柯.我国危险废物跨行政区域转移法律规制研究[D].导师：常纪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1.
- [4] 李平,李晓辉.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问题分析与防控建议[J].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08):117-118.